

邮件系统: 用户名: 密码:

请输入关键词, 按



地方频道:北京 (<http://www.bjfxh.org.cn/>) 天津 (<http://www.tjfxh.com/>)

[更多>](#) (</portal/page/index/id/49.html>)

研究会频道:法理 () 宪法 (<http://xianfa.chinalaw.org.cn/>) 行政法 () 刑法 ()

[更多>](#) (</portal/page/index/id/50.html>)

位置: 首页 (</portal/index/index.html>) » 地方法学会 (</portal/list/index/id/23.html>) » 综合报道

(</portal/list/index/id/24.html>)

北京市法学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(扩大) 会议暨《民法典》宣讲“双百”专场报告会顺利举行

时间: 2020-09-28 来源: 北京市法学会 责任编辑: yyx

[新浪微博](#) [微信](#) [QQ空间](#)

2020年9月23日,北京市法学会召开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(扩大)会议暨《民法典》宣讲“双百”专场报告会。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、民法室主任、博士生导师谢鸿飞受邀作《民法典》学习辅导报告。学会党组成员、局级干部,部门、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,各区法学会、各研究会和学会机关其他人员120余人以网络视频方式收看了报告。

谢鸿飞同志以深厚的理论功底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丰富的实践经验,从《民法典》的编纂历程,《民法典》的基本结构与内容,《民法典》的价值取向,《民法典》的世界性、中国性、时代性四个方面对《民法典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讲解和深入浅出的阐释,主题鲜明,贴合实际,既有理论高度,又有实践深度,针对性、实效性,进一步推动了《民法典》的学习宣传。

萧有茂同志就深入学习贯彻《民法典》强调了三点意见。

一要充分认识到颁布实施《民法典》的重大意义。《民法典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,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,是一部固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,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,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,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、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,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《民法典》的重要论述精神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开展《民法典》的普及宣传是我们法学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北京市法学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多种渠道推动《民法典》进企业、进乡村、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社会组织、进网络，让《民法典》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二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、宣传活动。要引导法学会系统全体人员做学习、遵守、维护《民法典》的表率，提高运用《民法典》维护人民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，切实抓好《民法典》在法学会系统内的学习宣传贯彻。要通过“双百”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和《民法典》宣讲基层行活动，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《民法典》宣讲。市法学会和各研究会、区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和组织优势，采取座谈会、专题报告会、系列讲座、学术论坛等多种形式，充分运用好主管主办的报刊、网站、新媒体等，精心组织对《民法典》的学习宣传工作，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。

三要扎实开展《民法典》适用相关理论的研究工作。要发挥法学会基础广泛、联系面广、人才荟萃等独特优势，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，为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，具有鲜明中国特色、实践特色、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贡献力量，为有效实施《民法典》、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。北京市法学会、各区法学会和各研究会要在课题研究、论坛、年会论文征选中加大对《民法典》的理论研究，尤其是对理论关注、实践关切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、热点问题进行研究，汇集首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，更好地服务于《民法典》的学习宣传贯彻，服务于首都司法实践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(北京市法学会供稿)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京ICP备10012170号-1 (<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>) 京公网安备
11040102700011号 ([http://www.beian.gov.cn/portal/registerSystemInfo?
recordcode=11040102700011](http://www.beian.gov.cn/portal/registerSystemInfo?recordcode=11040102700011))

临时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院 邮编：100081

